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豫

被　　告　賜聲支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賜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4,75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9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759元，及利息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975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3.07%）計息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92元，及利息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975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3.07%）計息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」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將前開原訴之聲明表示更為明確，且可得特定，而更正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原告前開所為，乃補充事實上之陳述，而非訴之變更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賜聲支架有限公司業遭命令解散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其唯一股東即董事邱賜生為清算人，是原告以邱賜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符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賜聲支架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昶勝支架有限公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邀同被告邱賜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6月16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於5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、7條之情事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被告賜聲支架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6月18日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年率1.975％（現利率為2.82％）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年率1.975％（現利率為3.07％）計息，延遲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㈢被告賜聲支架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8日另向原告借款5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6月18日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年率1.975％（現利率為2.82％）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年率1.975％（現利率為3.07％）計息，延遲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㈣詎被告賜聲支架有限公司就上開債務僅繳納至110年10月18日，尚分別積欠原告334,759元、37,192元之本金及按上述說明之利息暨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，被告邱賜生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任，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(以上為45萬部分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（以上為5萬元部分）、信封、回執、通知書、放款戶特定日期餘額查詢及查詢申請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，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